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23976981
聯絡人：吳艷秋
電 話：7736631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60004540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實施要點)(0004540CA0C_ATTCH15.pdf、0004540CA0C_ATTCH11.odt、0004540CA0C_ATTCH9.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60004540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艷秋小姐(電話：02-77366311)。

正本：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含附件)

擬定辦理：

- 一、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如需申請，請依實施要點辦理。
- 二、文陳閱後存。

約用 石宇廷
助理 1060224

助理研究 李信
義組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事務處 武動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乙)
106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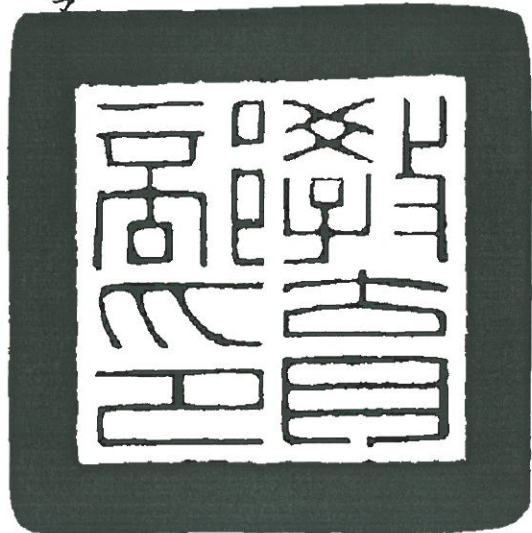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60004540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部長潘文忠

2/8





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並增進雙方瞭解及良性互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下列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
 - (一)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 (二)本部所屬社教館所。
 - (三)經核准立案一年以上之學術團體、非營利性之文教基金會與社教團體。
- 三、補助基準、範圍及原則：
 - (一)補助比率基準：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但本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 3、財力分級第三級至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 (二)補助範圍：在國內舉辦或受邀赴大陸(包括港澳)參加之下列活動：
 - 1、教育學術研討會。
 - 2、教育論壇。
 - 3、學藝競賽及研習活動。
 - (三)補助原則：
 - 1、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政策法規(包括本要點)，對提升我方之學術、教育水準、兩岸交流活動品質具積極作用者，將視活動規模、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
 - 2、同一單位同性質案件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3、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1)個人出席之活動。
 - (2)以參觀旅遊為主之活動。
 - (3)曾獲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
 - (4)過去三年內曾有不良交流紀錄或違反相關規定。
 - (5)赴大陸參加全國性活動，有遭其矮化、利用，損及我方尊嚴立場。
 - 4、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因故取



消計畫者，應即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項。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備函並檢附以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1、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目的、內容、期間與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預算金額、向本部與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 2、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3、交流團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包括本職及兼職)及學經歷，具學生身分者應填註學校名稱、科系及年級。
- 4、學術研討會應另檢具議程、論文題目、綱要及發表者之簡要學術背景。
- 5、民間文教團體檢附立案證明及組織章程影本。
- 6、赴大陸地區交流者，應附對方邀請函件。

(二) 審查程序：

- 1、申請案每一個月審查一次，時間定於每月月底。但屬特殊或急迫性案件經簽請部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本部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依該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完備性進行審查。審查時，本部應組成專案小組並得會同專家共同審查。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覆。

五、經費請撥及結報：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活動結束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三)、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資料送部備查，並列為爾後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
- (二) 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者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附件二

■申請表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投資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